

营口市财政局
营口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营财农〔2018〕271号

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
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扶贫办、住建局：

现将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农[2018]62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同时，请结合我市实际，一并贯彻落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和省、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

金。扶贫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省、市依据当年脱贫任务、深度贫困县及贫困村数量、建档立卡贫困户 D 级危房翻建数量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将扶贫资金切块下达到县。市、县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扶贫资金预算安排、资金分解下达、审核拨付、使用管理、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，建立健全市、县资金管理制度。市扶贫部门负责指导县扶贫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、项目验收、开展绩效评价等，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。县扶贫部门具体负责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管理，组织项目实施及验收、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等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应按照脱贫攻坚政策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以支持产业扶贫为重点，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，根据本地脱贫规划、脱贫目标任务，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扶贫项目，建立项目库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，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营口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